

合同编号: _____

**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 2025 年油茶良种基地
油茶鲜果采摘销售合同**



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

2025 年油茶良种基地油茶鲜果采摘销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205MB2C98719B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身份证号码）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《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 2025 年油茶良种基地油茶鲜果采摘经营权拍卖会文件》规定的内容，经双方协商，就油茶鲜果采摘销售事项，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油茶鲜果采摘销售事项

1、油茶鲜果采摘期限为：____年__月__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____日。

2、此次油茶鲜果采摘采取“现状交割”方式，油茶鲜果由乙方自行组织采摘和运输，自负安全责任。每天所采摘的油茶鲜果运输至甲方油茶基地办公场所并归堆。

3、甲乙双方各派工作人员成立称重小组，采果日每天称重，确认重量后双方签名。称重后的油茶鲜果归乙方所有，由乙方负责保管与处理。

4、乙方取得油茶鲜果采摘经营权后，只能在甲方指定范围内采摘油茶鲜果，不得在规定范围外采摘，不得做出故意折枝采果、用木棍敲打茶果等损坏甲方油茶树及其他林木的行为。

5、采果干净度按小班计算，小班净果率必须达到 97%以上（病果除外），各由 2 名甲方人员和乙方代表共同验收。未达到标准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继续采摘。

6、乙方采果人员必须到甲方报备后才能进行油茶鲜果采摘。

7、乙方要对采摘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等方面的培训，确保安全采摘，如发生采摘等方面的安全事故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二、费用及支付

1、本次油茶鲜果成交单价为____元/公斤。

2、费用支付方式：签订本合同后，乙方向甲方预付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，预付款付完后方可进场采摘油茶鲜果。油茶鲜果采摘期间，当累计采摘油茶鲜果价值大于预付款时，乙方再向甲方账户支付预付款，如此类推。采摘期结束，双方按实际采摘重量和成交单价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3、本合同油茶鲜果采摘预付款及结算款乙方应支付至甲方以下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

开户银行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坑支行

银行账号：80020000001846088

三、免责条款

1、当发生不可抗力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等；或出现法律法规、政府政策变化；或意外事件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，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，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，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、爆炸、偷盗、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约定的采摘期限内，非因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免责情形和双方约定情形，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。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 35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元整）的违约金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毕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代表签字：_____

法人代表（代理人）签字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